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採折讓調整，從原年費率0.08%調降至年費率0.06%，續自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為期一年。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176號之核准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文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詳如公告函，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 三、附件：
 - (一)112年8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176號。
 - (二)公告函。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

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延展折讓保管費率實施期間至113年8月15日一案，同意照辦，
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7月13日柏信字第112105007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補充合約。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旨揭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112/08/04
電子檔案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折讓調整，從原年費率0.08%調降至年費率0.06%，續自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為期一年。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176號之核准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款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TP112022

表(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本次補充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增補契約，明訂保管費折讓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增補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增補契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原信託契約及本增補契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本契約條款如下：	本條新增。
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一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條新增。
第二條 效力	一、本增補契約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本條新增。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二十三)保管機構費：保管機構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08(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	(二十三)保管機構費：保管機構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08(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2年8月15日止。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壹、基金概況、基金之權利及負擔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8%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 2. 費用給付方式：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08(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一一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止。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 註(2)：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8%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2年8月15日止。 2. 費用給付方式：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08(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一一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止。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 註(2)：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特別記載事項、本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9):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0):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1):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2):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9):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0):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1):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修正原信託契約及管報折讓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二十一)	<p>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新增)</p>	<p>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新增)</p>	修正原信託契約及管報折讓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補充合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補充合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託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託人之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增補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率及實施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託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原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補充合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託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託人之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增補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率及實施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託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原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p> <p>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修正原條文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六【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月給付乙次。</p> <p>第二條效力</p>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